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113年10月29日第2場次
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

目錄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2
人權議題：二、人權教育	3
人權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34
人權議題：五、居住正義	74
其他未涉及本行動計畫之建議：	87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編號	整體建議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1.	整體建議	<p>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慈偉： 今年 7 月行政院秘書長發函表示要推動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徵詢民間團體意見，請問是否會另行安排會議蒐集各界具體意見？</p>	<p>行政院 人權處</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今年 7 月至 8 月行政院向各政府機關和民間團體發函徵詢對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意見，刻正籌組諮詢委員會。今日會議主要針對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意見徵詢將另行安排會議。</p>	

人權議題：二、人權教育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整體建議					
2.		<p>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YUKIH PUPUY：</p> <p>請問人權教育議題各項行動中是否有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會議資料未呈現相關資訊，建議未來能補充說明。</p>	<p>司法院 教育部 文化部 內政部</p>	<p>司法院：</p> <p>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參與，以臺南市的司法博物館為例，其硬體設施符合法令對於無障礙空間的相關規範。此外，在戶外舉辦的影展，本院所擇選的場地會確保符合相關法規，不會排除任何族群的參與，也會兼顧所有人的需求。</p> <p>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p> <p>活動場地的無障礙設施符合法令規範確實很重要，但可努力讓服務更加親近，主辦單位可進行場</p>	<p>司法院：</p> <p>1. 本院為將通用設計納入建築無障礙環境並落實於司法環境中，前已於 2019 年間函請所屬各機關於辦公廳舍新、增、改、修建時，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設置或改善，涉及空間整修時即委由專業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適用之設施，因地制宜配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項目。</p>

				地現勘，確保無障礙設施可實際使用。 主席陳政務委員時中： 請各機關重視身心障礙團體的參與，在規劃各項行動時提供充分參與機會並將其需求納入考量。	2. 本院近年為推動國民法官審判新制之實施，前委託台灣設計研究所研究制定之設計規範及模組，係兼可為各地方法院著手專用法庭空間改造時之參考指引，並具傳達法庭空間無障礙設計基本理念，有助加強場域間之無障礙動線、設施及家具之規劃，且增進各機關可帶入使用者情境，進而考量相關無障礙措施或輔助器具之必要等思維。
3.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 1. 人權教育與培訓的執行成果經常僅以場次和人次呈現，但我們更關注教育訓練資源實際發揮的效果。我們經常參加公務人員或司法人員的人權教育訓練，發現雖有教材和培訓機會，但如何協助學習者將人權知識運用於工作中，以及每年的改善情形，似乎無法加以瞭解。 2. 雖然培訓教材寫得相當理想與完善，但實際工作上是否提供相對應的資源，讓學習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行政院 人權處	司法院： 多數司法機關（如法院與地檢署）因較早興建而硬體設施老舊，雖已通過地方政府的檢查並符合無障礙相關規範，但部分無障礙設施為活動式設計，採較簡便方式達到無障礙效果，這部分還有改進空間。本院將持續努力克服這些限制，並在未來新建建物的設計中，進一步提升無障礙空間標準，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1. 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問	3. 既有法院建築如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建置或法院整修時，亦建議在設計規劃階段，除依規範及法令檢討外，應將友善性別概念、通用設計及各障別節省體力輔具設備、識別資訊等納入評估；於廳舍日常維護管理時，倘有因應實際之需，得	

者有能力在職場上實踐人權？目前僅看到場次和人次等量化數據，難以監測進展或未來規劃。而我們也常遇到公務人員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認知仍有很大落差，因此擔心現行人權教育與培訓資源是否依舊未能有效發揮影響。

3. 我們常在無障礙資源編製上遇到一些問題。例如，去法院時發現一些無障礙設施需要改進。很多地方可能還沿用上一個年代的無障礙規範，雖然經過翻新，卻未必符合最新標準。司法機關人員也常反映，他們現有的資源不足以改善無障礙設施。
4. 無障礙設施是真正落實人權的關鍵之一。例如，部分法院有些無障礙設施必須配合法令規範進行改善，但卻沒有

題，本處歷次辦理「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審查會議，均採取包括主動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及民間團體參與會議、及早提供會議資料、注意會場無障礙設施等措施，以便參與者有充足參與機會。

2. 關於如何落實公務員人權教育，使實務工作上積極運用所學部分，請參考本處於行動 52 所建置之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該機制將於 2024 年底前提報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提供政府機關參考運用，屆時將可協助培訓機關於辦理教育訓練時，能視實際需求採用合適且恰當之作法，循序妥適制定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編輯教材、遴選講者與設計訓練方式，同時運用適當之評估工具以獲得訓練成果資料及

於符合各法院或法庭空間使用或管理規則，採購各障別之輔具設備或設立隱私之空間，讓民眾可運用輔助設施，以減少行動受限制問題。

教育部：

1. 實踐方案內涉及兒少或特教議題之行動策略在形成時都有邀集兒少或特教相關團體參與，本實踐方案係彙整各項涉及國際人權公約政策議題之教育方針，實踐方案初稿也有邀集特教學生提供諮詢意見。
2. 實踐方案內之行動策略也納入培養兒少學生公共參與、落實青少年表意權及參與權，以及加強特教生參與決策知能、宣達障礙意識及經驗等，並列入關鍵績效指

相應的資源。除了現有的人權教育訓練，未來規劃應考慮如何讓位於城鄉的法院都能獲得充足的資源支持，避免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5. 此外，司法人員也反映工作量很大，致難以再執行新的措施或服務。雖然目前已有入權教育或指標等各項機制，但實務上還需要其他支持系統。

意見回饋，持續提升訓練品質。

3. 另本處刻正規劃上述機制後續推動事宜。未來，各部會需制定入權教育訓練推動計畫，計畫內容將視業務職掌據以涵蓋相關入權議題、資源配置、推動人員和組織等項目。
4. 又為使公務員將入權價值與理念融入政府推動的各項施政與提供的服務措施，本處另於行動 19 至 21、22 至 26 及 28 推動入權指標、入權影響評估與入權統計等機制，該等操作工具彼此相輔相成，可提供各機關在執行中長程計畫、法案研擬等工作時運用，作為各項法案與施政是否落實入權的重要參考。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1. 請司法院、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等正視關於改善無障礙設施

標。

文化部：

1. 本部致力推行文化平權於規劃、執行各項平權活動及措施，均鼓勵入權教育議題各項行動中納入身心障礙議題或邀請相關團體參與，俾提升障礙意識。
2. 本部未來將持續研議入權教育議題各項行動身心障礙者相關規劃及措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文化近用權益，打造平等無礙的文化生活。

內政部：

1. 為辦理禁止酷刑公約宣導工作，現已製作宣導短片並上傳於網站及 Youtube 頻道，使不同群體受眾皆能認識公約精神及內容；另如有

和服務等建議。在規劃、設計、設置硬體設施設備時，建議讓身心障礙者直接參與設計，方能根據實際需求，做全面整體性考量。此外，建議將無障礙設施能否便捷使用納入考量，例如，在庭訊過程中應考量不同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方能實現廣義的無障礙。

2. 對於改進舊建築無障礙設施，建議可參考國外(如羅浮宮)在不破壞結構的前提下設計出無障礙通道的改善經驗，盡量改善舊建築的無障礙設施。
3.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已明訂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各機關有責任遵守憲法義務。關於無障礙設施的改善雖非一蹴可幾，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難免有困難，但仍須不斷努力，爭取資源逐步完善。

辦理實體宣導活動時，預先進行場地現勘，確保無障礙設施可實際使用，提供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的機會，並將其需求納入考量。

2. 為掌握人權教育訓練執行成果，於推動禁止酷刑公約第一線執法人員教育訓練時，納入執法案例教育，並針對受訓人員實施前、後測及問卷填答，蒐集質化資料，作為後續課程滾動式調整之依據，以提升訓練品質。

				<p>主席陳政務委員時中： 未來在人權教育方面，建議應列入質性指標，以提升整體成效。</p>	
4.	<p>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洪錦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討論社會安全網與「兒童權利公約」的推動時，我認為第一線工作人員，包括社工、心理衛生人員、醫療、司法與勞政等服務兒少的專業人員，需要更多人權教育，特別是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 2. 「兒童權利公約」所倡導的兒少表意權及參與權，對於孩子的成長過程很重要，若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沒有被充分尊重、接納與傾聽，當他們表達權利時，可能會帶著憤怒、報復或非理性的情緒。 3. 在實際現場，以我服務的全台安置機構體系為例，無論 	<p>司法院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非常重視兒少表意權，針對此部分已有多項措施。例如，國教署定期舉辦「與署長有約」活動，學生可藉此與署長直接溝通對話；另本部本屆人權工作小組也特別聘請 2 位兒少代表擔任委員。 2. 本部推動之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包含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研訂過程嚴謹，後續將提交至本部人權工作小組進行討論確認後公布。 <p>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人權教育課程與內容設計，應注意引導所轄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及學生正確認識相關權利、責任與義務。</p>	<p>司法院： 教育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針對辦理少年事件之相關專業人員，持續於法官學院辦理相關課程，俾利增進對人權公約之認識及實務運用，近 5 年（2020 年至 2024 年）辦理之課程包括：「從 CEDAW、兒童權利公約談性別平權及兒少權益保障」、「從 CRC 談歐盟在少年友善法庭之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介紹-從兒童權利公約談起兼論第 24 號意見書」、「從國際公約談少年司法人權之保障」、「從兒童權利公約談少年調保官之任務」、「兒童權利公約在我國少年司 	

是兒童之家或少年之家，都面臨人力短缺的情況。有時企業願意支持機構安排假日出遊的活動，但活動當天，孩子可能不願起床，導致活動無法成行。

4. 因此，當我們談論兒少表意權時，應從教育與社會政策的角角度思考，避免這樣的權利變成照顧者的負擔，甚至影響兒少的健康成長。

主席陳政務委員時中：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等人權保障精神，衛生福利部正逐步推動兒少安置政策轉型，朝減少家外安置的方向發展。建議權責機關加強政策溝通，使各界更清楚此政策的考量理由與未來發展目標。

法之意義與實踐」、「性別及人權系列講座-含 CEDAW、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引介、兒童權利公約、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多元文化理念」、「從 CRC 談兒少友善法庭之建構」、「少年司法人權規範與觀念-含利雅德準則、北京規則、哈瓦那規則」、「從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談司法少年之權益保障」、「如何讓孩子回家-從憲法、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談少年司法」、「從釋字 805 號解釋看正當法律程序及被害人權益保護之界限」、「從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談兒少特殊身心需求」等。

2. 本院並於今(2024)年陸續在家事調解委員、家事庭長、

				<p>法官、家事法庭專業人員專業培訓課程中開設兒少相關課程，以強化家事專業人員對於兒少權益保障，例如：</p> <p>(1) 2024年3月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之「人權系列 - 從案例談CEDAW、CRC、CRPD於家事調解的落實」。</p> <p>(2) 2024年5月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之「由CRC觀點談家事法庭兒童權利理念與實踐」、「親子教養方式對兒少發展之影響」、「家事事件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及表意權」、「程序監理人之角色與任務：以受監理人程序主體權為中心」、「發展心理學：嬰幼兒與兒童期之依附關係」。</p>
--	--	--	--	--

					<p>(3) 2024 年 7 月庭長、法官家事專業在職研習關於家事法官核心課程之「兒少表意權之實踐與現況」、「家事事件子女表意權保障座談會」、「家事法官案例研討：家事事件國際私法專題（含子女拐帶議題）」。</p> <p>(4) 2024 年 7 月家事法庭專業人員培力增能課程之「內在孩童探索與自我照顧工作坊」。</p> <p>3. 本院亦持續召開相關會議或舉辦研討會，提供法官辦案資源：</p> <p>(1) 於 2022 年召開落實兒少表意權相關諮詢會議、委託學者研究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相關議題，並於 2023 年完成「友善兒少出庭工作手冊」，張貼</p>
--	--	--	--	--	--

					<p>於本院網站/查詢服務/電子出版品項下供各界參考及函知本院所屬參考運用。同時，為借鏡他國經驗，2022年11月14日邀請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庭長於本院兒童人權月學術研討會分享實務經驗。</p> <p>(2) 2023年8月17日、18日「臺灣與韓國家事調查制度研討會」，邀請韓國兩位調查官分享韓國目前對於兒童聽審權保障之相關作為，另於2023年出訪美國、德國，瞭解法院保障兒童聽審權之作為。</p> <p>(3) 2024年11月14日舉辦兒童人權月學術研討會，上午場以「當孩子的法庭守護者－讓兒少安</p>
--	--	--	--	--	--

				<p>心地表意」為主題，期望進一步探討兒少聽審權於我國實踐之現況。</p> <p>規範部分：</p> <p>「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時，參酌「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增訂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相關規定，包括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少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p>
--	--	--	--	---

					<p>方式表達。(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p> <p>教育部： 本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依「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建構校園人權環境，辦理人權教育研習活動，如：人權教育融入課程活動、校園人權相關議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宣導活動、法治教育研習活動（如人口販運防制、智慧財產權、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責任、保護動物防範凌虐、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及反詐騙、校園修復式正義等議題。</p> <p>衛生福利部： 1. 本部 2019 年訂定「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請政府機關（包含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確保所有</p>
--	--	--	--	--	--

					<p>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均接受 CRC 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其權利意識提升，並落實於業務。本部每年定期調查各政府機關參訓情形，並將統計成果公布於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網址：https://crc.sfaa.gov.tw/，路徑：首頁/兒少統計專區/統計資料/公約執行概況及社會參與/一般執行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持續針對公職人員考試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辦理「兒少法、兒權公約及兒少重要政策簡介」課程。 3. 本部所函頒「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基準」，已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權利公約」，納入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心衛社
--	--	--	--	--	--

				<p>工、關懷訪視員 Level2 教育訓練課程主題，2024 年計辦理 12 場次。</p> <p>勞動部：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服務人員協助弱勢少年就業服務專業知能及敏感度研習，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辦理 3 場次，110 人次參與。</p>
(一) 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34-38)				
5.	34-1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會後書面意見)： 查教育部為回應人權會前次所提意見，於前次審查會後補充說明略以，該部國教署訂定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所屬中小學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自我檢核結果作成學校及縣市層級之自我評估報告，並辦理相關研</p>	教育部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縣市政府每年度規劃分別以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為對象，採抽樣方式實施「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核，並依據檢核結果做成學校及縣市層級之自評報告。 2. 上開自評報告應兼具量化統計及質性敘述，本部國教

		習課程。爰請教育部提供以「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核結果做成之縣市層級的自評報告，以利後續追蹤。			署亦請各縣市政府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以及成效分析，並將相關考評成績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評定相關會議，以利後續輔導與追蹤。
6.	36-1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趙苡杉：</p> <p>1. 請問司法影展選映的國內外作品是否能夠吸引兒少參與，並提升他們對人權議題的興趣？由於司法影展的題材選擇與呈現方式通常涉及較嚴肅的議題，可能難以引起兒少共鳴。</p> <p>2. 我觀察到在高中探究與實作課程中，有多組學生選擇了相關議題，但他們對人權、不同角色的權利與責任的理解仍相對有限。因此，我認為影展和電影作為一種平易近人</p>	司法院	<p>司法院：</p> <p>1. 本院在舉辦司法影展或司法識讀活動時，為提升兒少的參與興趣與可讀性，會根據參與者的年齡層（例如，國小生、大學生、社會人士或年長者）進行相應的活動設計，確保內容適合不同年齡層的理解需求。</p> <p>2. 對於較年幼的參與者，會採用更活潑、動態的呈現方式，以減少司法議題中較生硬的語言障礙，增進兒少的接受度及參與感。有關建議，將納為本院舉辦相關活動的策進參考。</p>	<p>司法院：</p> <p>司法影展為提升不同群體對司法之認識及興趣，每年選映涵蓋多元人權議題之影像作品，且分級多為普遍級至輔導級，鼓勵兒少可針對自身關心議題之作品觀影、交流。</p>

		的媒介，可以考慮增加對兒少的親和度，讓這些人權議題更易被接受與理解。			
7.	37-2	<p>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YUKIH PUPUY：</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在選擇舉辦影展的場地時是否將具備充分無障礙設施納入考量？雖然人權影展能提升大眾人權意識，但若障礙者無法進入場地，等於被剝奪參與權利。 2. 建議文化部能更具體說明障礙者的參與情況，以確保實際參與，而非僅提供無障礙設施卻未考量其真實需求。例如，電影院的無障礙座位安排經常在第一排，導致觀影品質很差，障礙者可能因此中途離場。雖然他們形式上參加了活動，但並未真正享受應有的參與品質，這類經驗的質性資料或可作為未 	文化部	<p>文化部：</p> <p>本部為落實文化平權，目前已與 59 個教育機構或民間單位合作，播映計 152 場次，本部都會確保各場地或各場次符合無障礙設施要求。</p> <p>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強調社會正義的實現，而建構無障礙環境是其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從一開始的規劃、設計等階段，應考慮讓身心障礙者參與，因為他們能夠表達真正的需要，而不是我們以非身心障礙者的視角來做假設。 2. 此外，資源的投入也是關鍵，若沒有足夠資源支持，這些設計和措施就難以落實。因此，不論 	<p>文化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將確保人權影展主影展放映場地符合無障礙相關規範，並提供適當的現場協助以確保每位觀眾之觀影權利。 2. 參與聚落串聯之放映單位，將優先錄取符合無障礙空間規範之場地參與。

		來政策改進的參考。		是國家預算編列或政府施政，都應加以重視與投入，而在實際執行上，請活動主辦單位在資源允許的範圍內，針對無障礙空間不斷精進。	
8.	41-1	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趙苡杉（會後書面意見）： 公務人員的人權教育以線上學習平台為主，但因公務人員的工作內容複雜，線上課程容易讓學習變成一種「作業化」，使學習變成一種無感、只是需要完成的作業，如此是否真的有達到實質績效呢？	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 本學院已制度化、常態化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相關實體課程，並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 40，該行動之關鍵績效指標業已達成，並經上次會議（第 2 次審查會議第 2 場次）審查通過，爰無列入本次會議再討論，未來亦將持續辦理各類人權課程。 2.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人權教育專區」，由 7 個加盟機關依業務所需掛置相關課程，2024 年截至 11 月提供 52 門豐富多元的數

					位課程，讓公務人員藉由不受場域限制，可隨時彈性自主的學習；亦提供各公務機關可運用此數位學習資源，輔助機關依其專業領域與範疇，共同推動人權教育，並將人權落實於公共服務與各機關職掌的各場域中。
(二) 規劃與執行針對特定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 (39-51)					
9.	48-1 49-1 50-1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 為使特定專業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能確實與職務相關聯，關鍵績效指標除施訓涵蓋率外，應另就實質影響與成效建立評核機制。鑒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將於2024年底屆期，上揭成效評估機制之建立，建請納入下一階段行動計畫規劃時研議參考。	法務部 內政部		內政部： 1. 本部移民署接受人權教育訓練人員涵蓋率（扣除留職停薪人員）為100%，持續將人權教育列為年度積極推廣課程，強化同仁人權意識。現行除定期統計施訓涵蓋率，並於教育訓練前、後分別安排測驗，以評核同仁參訓成效。另每年度盤點協處外來人口之特殊個案，搭配契合人權保障內涵之素

					<p>材，確保內容可透過該案例與單位勤(業)務特性連結。</p> <p>2. 本部警政署接受人權教育訓練人員涵蓋率為 100%，除量化統計外，人教教材亦針對近期發生之實際案例，結合國際人權公約及一般性意見等相關概念作說明，並聘請人權專家學者審查，以達成實質成效。未來將參酌行政院人權處函頒之「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辦理相關成效評估機制。</p>
10.	51-1	<p>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葉韋宜：</p> <p>對於人權教育的推動，建議加入宗教教育，理由如下：</p> <p>1. 宗教教育有助於培養尊重與包容的態度。最近有則新聞是一位母親讓孩子扮成金童玉女，拿著寫有「奠」字的燈</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教育基本法」第 4 條規定略以，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第 3 項規定，公立學校</p>	<p>教育部：</p> <p>1.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生活課程、社會領域、人權教育、海洋教育、家庭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內的實質內涵已包含「宗教」與「文化」相關內容，現行課綱已有課程及教學</p>

		<p>籠在媽祖廟前拍照，顯示社會上對宗教文化的理解和尊重不足。</p> <p>2. 從小學到大學，宗教教育在學校課程中少有著墨，導致許多人對宗教的概念模糊，甚至將其視為迷信或層次不高的教育，缺乏對宗教的包容與理解。</p> <p>3. 宗教信仰在個人生活、社會互動中佔據重要地位，涉及生老病死等層面。不同信仰觀念間容易產生衝突，若缺乏包容性，會導致批評、詆毀與不包容的現象。</p>		<p>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p>2. 本部延續「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將制定推動國際人權公約的實踐方案，目前已召開多次會議，並計劃在 2024 年底完成，將可進一步強化校園人權保障。</p> <p>3. 目前高中以下使用 108 課綱，關於學校實施宗教教育等議題，將於會後補充。</p>	<p>實施空間。</p> <p>2. 十二年國教整體課程發展，課綱是針對各領域「基本的、重要的」學習重點，而非列出所有教材，以保留教師、學校、地方政府或出版社得依其專業性需求與特性，將學習重點做適當轉化，發展適當教材的空間。</p> <p>3. 學校可依 108 課綱規定，將課程設計適切融入多元文化教育及生命教育議題，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可透過發展校訂課程，善用彈性學習時間或是校本課程的時間，將相關議題融入課程，達成理解及尊重宗教文化多樣性，且具備自我察覺、尊重他人、豐富生命的重要基本素養觀念。</p>
11.	51-1	<p>台灣宗教聯合會黃力平：</p> <p>1. 我呼應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律居士弘護會提到關於學校宗教教育的問題。現行法規確實限制特定宗教進入學校進行宣傳，但這也常導致人們混淆「傳教」與「宗教通識」。宗教通識其實涉及人類文明、歷史以及不同世界宗教的知識，並非傳教行為。

2. 因此，在中小學至高等教育中，應推動宗教通識教育，涵蓋多元宗教，培養學生對不同文化與信仰的理解。這不僅是國際禮儀的一部分，也是理解各國文化、尊重多樣性的重要基礎，有助於建立國際視野。
3. 學校宗教教育應涵蓋從中小學到大學的各階段，大學已有通識教育學分，建議能針對不同教育階段和屬性進一步說明。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由於政教分離，學校不應進行傳教活動，然宗教是人類思想與文化的重要一環，可視宗教為人類文明的一部分，進行正確的認識與介紹。關於各教育階段實施宗教教育等議題，請教育部會後補充說明，並檢視是否已有相關課程設計，並適時加以精進。

主席陳政務委員時中：

宗教和傳教的區別，尤其在涉及生死議題時，具有特殊意義，而「病人自主權利法」也有涉及在社會上頗具意義的議題，建議可以綜合探討。

-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已有「宗教」相關之學習內容，國小階段為「規範（可包括習俗、道德、宗教或法律等）能導引個人與群體行為，並維持社會秩序與運作。」；國中階段歷史科主題「N. 古代文化的遺產-b. 普世宗教的起源與發展」，已有世界主要宗教的起源與發展之條目。
- (2) 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係依課綱編審，已有與宗教相關之學習內容，教師依據教科書引導學生學習，亦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編補充教材運用。
- (3) 復依 108 課綱綜合領域

				<p>綱要規定，生命教育為部定必修課程，其學習內容包括宗教的起源、與人生的內在關聯性，以及不同宗教觀點對人格統整和靈性修養的影響，強調探索宗教或族群信仰對個人生活與生命可能展現的價值與意義，透過哲學思辨與價值選擇，幫助學生確立終極信念，並在價值思辨與靈性修養中實踐。</p> <p>(4) 綜上，學校可依 108 課綱規定，將課程設計適切融入多元文化教育及生命教育議題，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可透過發展校訂課程，善用彈性學習時間或是校本課程的時間，將相關議題融入課程，達成理解及</p>
--	--	--	--	--

				<p>尊重宗教文化多樣性，且具備自我察覺、尊重他人、豐富生命的重要基本素養觀念。</p> <p>2. 大專校院：</p> <p>(1) 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文，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爰有關大學課程開設之規劃，係屬學校自主範疇，如經校內各級課程委員會等會議議決，本部予以尊重。</p> <p>(2) 本部將於各類大專校院重要會議上，積極宣導鼓勵學校開設宗教通識相關課程、建立相關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材或教學方法，或將多元</p>
--	--	--	--	--

					<p>宗教融入課程教學內涵，培養學生對不同文化與信仰的理解。</p> <p>(3) 另查 112 學年度計 69 所大專校院開設 603 門課程開設宗教相關課程，修課人數為 29,086 人次；113 學年度上學期計 61 所大專校院開設 305 門課程開設宗教相關課程，修課人數為 13,584 人次。</p>
12.	51-1	<p>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林君潔：</p> <p>1. 教育部為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雖已諮詢數個民間團體，惟建議須納入身心障礙團體的意見，因為在校園推動人權教育過程中，我們發現特教系統師資與資源嚴重不足，導致很多理想目標難以落實，</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教育基本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另「特殊教育法」亦有相關規範。</p> <p>2. 本部研訂之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其中包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目標就是促</p>	<p>教育部：</p> <p>1. 實踐方案內涉及兒少或特教議題之行動策略在形成時都有邀集兒少或特教相關團體參與，本實踐方案係彙整各項涉及國際人權公約政策議題之教育方針，實踐方案初稿也有邀集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諮詢意見。</p> <p>2. 實踐方案內之行動策略也</p>

		<p>使第一線人員面臨極大挑戰。</p> <p>2. 建議應思考如何確保資源能夠支持第一線人員推動落實人權，尤其是針對校園中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因為這些學生容易成為被霸凌的對象。假使支持系統能夠進入校園，應該能對這些情況有所緩解，讓人權教育更全面與有效。</p>		<p>進身心障礙者的權益，讓他們能有夠多機會參與校園運作。</p> <p>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關於校園無障礙設計，不僅要考慮無障礙空間，還應涵蓋課程設計等，從軟硬體各方面達到無障礙、可接觸的標準，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實際表達他們的需求，並確保這些需求得到充分理解與滿足。</p>	<p>納入培養兒少學生公共參與、落實青少年表意權及參與權，以及加強特教生參與決策知能、宣達障礙意識及經驗等，並列入關鍵績效指標。</p> <p>3. 本部已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明定不同教育階段生師比，並自113學年度起逐年調降生師比，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應於2028年8月、幼兒園應於2031年8月達成法定生師比，預計將增加2,550名特殊教育教師，充實師資。</p> <p>4. 本部國教署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在職進修融合教育專業</p>
13.	51-1	<p>國立臺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促進會蔡承諺：</p> <p>1. 本行動除了包含身心障礙者的參與外，我注意到方案內容提到學校民主參與及審議式民主，這些不僅是為了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更是為了鼓勵學生參與校園內的民主運作。然而，我觀察到許多身心障礙學生在參與學校事務時，常面臨諸多挑戰。</p>	教育部		

2. 一般學生普遍缺乏身心障礙相關的知識和認識，因此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經常被忽略。因此，各級學校在推動人權教育時，不僅要讓學生瞭解身心障礙族群的需求，更應該積極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園運作。因此，建議教育部在本項行動執行過程加入身心障礙團體的意見。

知能研習之數位及實體課程，包括學校全體學生及幼兒所需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之重要知能，以及學生參與會議及表意權等主題。

5. 「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業有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如遭學校歧視對待，得提出申訴、再申訴。
6. 另本部業補助各大專校院包含聘用專責專任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人員，協助學校整合教學、行政及輔導量能，推動特殊教育方案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並辦理校內特殊教育知能座談或研習，以利提升學校教職員生之特教知能，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

					<p>權益。</p> <p>7.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分，本部將持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特殊教育法」規定辦理，並落實「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至116學年度）「落實通用設計及改善無障礙環境」實施策略，針對高中以下教育階段，業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考量不同障別需求及通用設計概念，提供學校改善及建置指引，亦將持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補助建置及改善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p> <p>8. 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並逐年編列專款，補</p>
--	--	--	--	--	--

				<p>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因應近年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逐年增加，為提供平等、友善的學習環境，2024 年度預算已額外爭取 2 億 6,500 萬元，以協助大專校院營造友善校園無障礙環境。</p> <p>9. 本部自 2023 年起將身心障礙學生常用場所納入積極改善項目，並請各校彙整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且列為申請案佐證資料，補助案竣工驗收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陪同驗收，以確保各校改善成果確符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需求。</p> <p>10. 有關無障礙設施設計，係依內政部主管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p>
14.	51-1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會後書面意見):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十二年國教課程類型分為</p>

近期的社會新聞顯示，年輕人經常以個人權益為中心，忽視社會整體的和諧穩定。權利和義務相互平衡才能促進和諧的關係與互動，保障社會穩健長久運作。品格教育應在整體人權教育框架中佔據核心位置，唯有讓學生具備良好品格，方能真正理解並尊重他人的權利與責任。因此，本會建議教育部：

1. 應在修訂人權教育課綱中增加對責任與義務的討論，讓學生在學習權利時也能理解相應的社會責任。
2. 應鼓勵學校開展以品格為核心的社會議題討論活動。透過這些活動，學生能夠在行使個人權益的同時，認識到尊重他人權利的必要性。
3. 設計例如志願服務和社群關懷活動，讓學生在實際行動

「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並明確指出 19 項議題。人權教育、品德教育已在 19 項議題之中，在課綱研修時提供各領域參考，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意義，以收相互啟發與統整之效，並在課程設計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2. 十二年國教整體課程發展，在人權教育、品德教育議題內的實質內涵已包含「責任、義務、尊重、合作、互助」相關內容，現行課綱已有課程及教學實施空間。對現行課綱實施之回饋意見，將持續蒐集意見進行溝通諮詢，配合相關法令規章及教育部政策，進行相關研究規劃納入未來精進或研修之參考。

		<p>中體驗合作和互助的價值。讓他們明白個人行動如何影響整體社會。付出所得到的快樂會使人更願意付出，有良善的人際互動循環可使社會更溫馨、有接納的氛圍，更能建立和善的社會。</p> <p>4. 重視人權教育與品格教育的結合，因為良好的品格將有助於學生在社會中更好地樹立道德觀和責任意識。在這樣的環境下，學生不僅學會尊重自己和他人的權利，還能夠對社會問題保持敏感和負責。</p>		
--	--	---	--	--

(三) 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 52

15.	52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 行政院人權處預計於 2024 年底發布「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p>	行政院 人權處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持續精進辦訓品質與效果，經召開 4 場次諮詢會議與研商會議廣泛徵詢專家學者與機關</p>
-----	----	--	------------	--	---

		2025 年全面推行，該指引推行時，如有辦理相關工作坊或說明會，建議邀請本會共同參與。			意見，於 2024 年 12 月經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函頒「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本處規劃於 2025 年辦理工作坊，屆時將適時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
--	--	---	--	--	---

人權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整體建議					
16.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關於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部分，歷來審查會議有許多先進對這項議題表達高度重視，包括青少年自殺死亡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行人安全以及廢除死刑的法制、政策及社會溝通等，各界都非常關注。目前本處在研議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過程中，也會將這些議題納入評估參考。</p> <p>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p>	

					<p>潛在課程等各項教材，以貼近學生身心靈福祉，社會情緒學習等主題提升其心理韌性與社交知能；同時透過生命意義與德性價值的思辨，探究人的主體尊嚴，進一步反思人權的內在價值。</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兒少情緒韌性，賴總統已指示教育部將社會情緒學習（SEL）納入學校課綱。 2. 另為提升民眾心理健康素養，本部已責成地方政府分齡、分眾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講座，並透過建置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提供不同心理健康議題之衛教短文、影片等，供民眾瀏覽自學。
--	--	--	--	--	---

(一) 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104-105)

18.	104	<p>國際火炬先鋒關懷協會陳恩遠 (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指標 104-1 設立 24 小時自殺防治緊急諮詢電話之使用人數，在 2023 年使用率已提升至 8%，離目標相近不遠；指標 104-2 已達成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較 2021 年提升 10% 之目標；然而雖已在校園裡推行各項通報措施與教育訓練，但指標 104-4 青少年自殺率仍然未達成較 2021 年降低 3% 的目標，原因為何？2. 指標 104-4 係降低青少年自殺率，為何針對新聞從業人員及社群媒體從業人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會？是否曾有在中小學	衛福部 教育部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部心健司在過去幾年針對青少年自殺議題推動多項作為，在整體公共衛生資源，尤其心理衛生議題有系統性的布建。包含與教育部合作，頒訂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引進社會情緒學習(SEL)等。2. 從去年開始，本部試辦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補助 15 至 30 歲年輕族群，一年提供 3 次心理諮商費用，過去一年來已服務 3 萬多人次。此方案的目的是鼓勵年輕族群勇於求助，我們轉介高風險個案達 33% 左右，使用者滿意度達到 96%。3. 本部今年開始與澳洲合作，引進心理健康急救包，類似心理衛生的 CPR，教導大眾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殺行為受生物、心理、社會、文化、經濟及環境等多因素影響。根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指出，兒少自殺率增加，可能與父母離婚、網路使用增加及睡眠問題有關 (張奕涵、張書森，2022)。2. 研究顯示，媒體對自殺事件大量報導，可能增加自殺行為模仿，尤其是對青少年影響。為此，本部已加強辦理媒體從業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以提升對自殺事件報導之專業素養，落實自殺新聞報導八不六要原則。3. 有關建議加強親職自殺防治教育及強化校園中憂鬱
-----	-----	--	------------	---	--

校園中舉辦及大力推廣？考慮青少年大部分的時間除在學校學習外，家庭也是不可闕漏的關鍵地點，因此建議能定期在中小學校園中舉辦自殺防治守門人親職教育講座，不僅為家長提供豐富的自殺防治知識和實用技巧，也能提升早期發現孩子的異常與求救信號而即時介入，同時也強化了家庭與學校之間的聯繫，更能編織出一張更完整的青少年自殺防治網，來邁向降低青少年自殺率的目標。

3. 例如 10 月 27 日花蓮縣家長協會與生命教育中心在宜昌國中舉辦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自殺防治守門人」親職教育講座，會中專家教導家長如何覺察和

學習如何察覺心理健康問題，及早求助。這些方案都有與精神醫學會、臨床諮商心理協會或自殺防治的學者一同討論，目的是希望針對青少年自殺的議題，可以透過教育或醫療系統先被接住。

教育部：

行動 104 原有 4 項關鍵績效指標，納入本部為權責機關，之前第 2 次審查會已討論過。(104-3 已改為自行追蹤，未列入本次討論範圍)

主席陳政務委員時中：

關於兒童及青少年自殺死亡率之年齡統計相關數據的呈現，建議調整部分數據區間，現行是以 0 至 17 歲為區間，如能以 15 至 24 歲等年齡範圍呈現，將能更清晰地瞭解相關聯性。

症學生篩檢一節：

- (1) 依「精神衛生法」第 6 條規定，教育部應規劃及執行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等工作。
- (2) 為強化民眾對於周邊親友情緒困擾及精神疾病之辨識與因應能力，俾促進高風險學生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本部已結合民間團體，引進澳洲心理急救包 (Mental Health First Aid)，後續將優先結合教育部，針對老師、學生及家長進行推廣，以提升師生對於情緒困擾與精神疾病之辨識及處置能力，促進對情緒困擾學生之早期發現及早期介入。

辨識兒少的心理狀態，並從家長的角度介紹如何陪伴兒少的自我照顧之道。盼衛福部未來也能仿效花蓮縣政府的措施，加強親職自殺防治教育，朝向加強家庭與學校之間的聯繫，以期早日達成降低青少年自殺率的目標。

4. 建議加強校園憂鬱症的篩檢，以提升青少年自殺高危險群的防治。周刊王 CTWANT 引述衛福部統計，國內 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率近十年大幅上升，從 2012 年的每十萬人口 6.0，到 2022 年的每十萬人口 10.7，增幅近八成。專家指出，人際關係、情緒和憂鬱因素占大宗。此外，年輕族群撥打 1925 安心專線的原因中，憂鬱傾向、家庭、

教育部：

為強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心理健康，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本部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推動學生心理輔導工作及促進心理健康措施」，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等，全面提升導師及教職員工覺察、辨識與處遇學生輔導知能，補助項目包括組織培力縣市教師學習社群、辦理行政人員與教師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學生或家長生命教育等多元活動。

		<p>人際困擾等問題就占七成。國內研究也顯示，年輕族群憂鬱症發生率 10 年來約增加兩成。另根據統計，年輕族群憂鬱症近四成未就醫，「憂鬱症年輕化」和「就醫率低」成為最大隱憂。既然憂鬱症與自殺率有高度相關性，建議衛福部加強在中小學校園中憂鬱症學生的篩檢，協助轉介憂鬱症學生就醫治療，並將校園憂鬱症學生列為持續關懷與追蹤的高危險群名單，以減少校園學生自殺的發生。</p>			
19.	104	<p>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洪錦芳： 我們不能忽視青少年自殺議題，青少年可能面臨人際議題、家庭失能、精神共病、憂鬱、學校適應、情感、問題解</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 1. 本部為強化對社區家庭之支持，已於全國設置 15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2024 年計補助地方政府 9 億 7,238 萬 8,000 元，聘用</p>

		<p>決能力不足等各方面的問題，但國家青少年的預算幾乎都放在教育，在社政是非常少的，最近增加的社政預算是針對逆境少年，應對家庭的功能及青少年本身有更多的關注。</p>			<p>1,331 名人力 (1,160 名社工、171 名督導)，服務 7 萬 459 個家庭 (統計至 2024 年 10 月底)，依家庭需求結合網絡資源提供經濟扶助、兒少與成人照顧服務、就業/就學輔導、居住協助、心理輔導等多元服務。</p> <p>2. 另為培養自立生活之安置少年人際議題、家庭失能、問題解決等能力，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計畫補助兒少安置單位，針對情緒與行為發展、家庭與社會關係、自我認同、自我照顧技巧或社會技能準備等主題辦理相關課程或方案，2024 年核定補助計 299 萬 5,000 元。</p>
--	--	---	--	--	--

					<p>3. 又為支持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少年，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配置專職社工員透過訪視輔導、提供自立宿舍、租屋租金補助、生活費補助，學雜費、醫療費與考證照相關費用等經濟支持，並結合社區網絡資源，提供少年就學、就業、醫療或職業訓練機會，協助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進而助其具自立生活能力。2024 年計補助 17 個縣市與 17 個民間團體(配置 15 名專職社工人力)戮力合作提供服務，補助金額計 2,694 萬 3,000 元。</p>
20.	104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單信愛：	教育部		<p>教育部： 為協助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p>

		建議將教育部納入青少年自殺議題之權責機關，並將生命關懷納入人權教育。全世界 15 至 19 歲青少年族群自殺已經成為第三大死因，建議教育部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從中學到大專階段加強，包括培養學生八大核心能力、五大核心素養。			與價值，落實校園生命教育，強化生命關懷，持續落實「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並結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由政府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共同合作，並透過課程、師資培育、建構校園文化等具體策略之推動，以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所需的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能力。
21.	104	<p>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菊惠：</p> <p>1. 關於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部分，行動既然設定為青少年，為何指標 104-3 是鼓勵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如果要往下扎根預防，應該更關注兒少。</p> <p>2. 104-2 教育單位自殺通報人次的統計數字未說明統計的年齡層；104-4 統計的</p>	衛福部 教育部		<p>衛生福利部：</p> <p>1. 教育單位之自殺通報及 0 至 17 歲自殺死亡人數之年齡分層均有再細分統計，並提供教育部參考，及公布於本部網站。</p> <p>2. 本部已結合民間團體，引進澳洲心理急救包（Mental Health First Aid），後續將優先結合教育部，針對老師、學生及家</p>

		<p>年齡層為 0 至 17 歲，惟依衛福部公布的分齡死亡率，自殺為 15 至 24 歲第二大死因，將更低年齡層的加入統計，青少年自殺死亡率就被稀釋，無法凸顯問題。自殺相關統計數字應按學齡區分，才能究責權責機關為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以對應相關策略。</p> <p>3. 查國民健康署 2021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針對 1 萬名國高中生青少年調查心理健康行為方面，曾考慮過自殺者占 25%，曾計畫自殺者占 16%，曾嘗試過自殺者占 10%。另一個報告顯示，八成有自殺個案的學生沒有經過輔導系統，所以我們的指標不應僅滿足這些統</p>			<p>長進行推廣，以提升師生對於情緒困擾與精神疾病之辨識及處置能力，促進對情緒困擾學生之早期發現及早期介入。</p> <p>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8 條立法意旨，係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各級醫療院所之兒少事故傷害登錄作業。事故傷害監測於國際社會上係屬公共衛生及健康議題，且均以全齡人口做為監測對象，俾建立周延的數據基礎，再特別就兒少人口提出相關防制計畫，本部相關單位業提供下列監測數據供各界參考：</p> <p>(1) 本部國民健康署進行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p>
--	--	---	--	--	---

		<p>計數字的增加或減少。</p> <p>4. 下一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在青少年部分需重新研議，因目前太多關注在問題的通報，除了新增部分措施外，大部分措施過去都已推行，惟青少年自殺死亡率仍持續惡化。</p> <p>5. 各縣市衛生局針對嬰幼兒的意外事故需做個案根本原因分析，在醫療系統中，也會針對醫療事故進行系統盤點，但這些系統有沒有問題？自殺學生為什麼沒有受到個案輔導？自殺防治、自殺防治守門人是否有效？我認為更需要上自殺防治守門人、心理健康急救課程的是青少年，因研究顯示當青少年出了問題，八成是尋求其他青少年協助，而不是大人。</p>			<p>(2) 本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運用健保資料庫，定期提供「0-17歲兒童及少年 ICD10 之細部死因、傷因統計數據」，上開資料皆公告於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以供各界參考。</p> <p>教育部：</p> <p>1. 本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生命教育，補助項目包括：針對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行政人員與教師生命教育專業增能活動。深化學校第一線人員（導師及行政人員）危機辨識與初級預防教育課程，以提升思辨學生價值觀與生命意義等相關知能。另辦理學生自</p>
--	--	--	--	--	---

					<p>殺防治守門人之增能活動，提升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輔導功效與知能，促使同儕間相互扶持與宣洩壓力，同時訓練學生擁有心理健康相關知識及危機處遇能力，並加強宣導如何求助管道等相關資源。</p> <p>2. 本部國教署於 2022 年至 2023 年委託研究辦理「發展以學校為本位之自殺防治精進策略計畫」，研發主題式具體實施策略，透過轉譯議題、課程研發與實作的共備方式，發展課程或教學活動設計模組，供教師在班級經營或班週會參考運用，以滾動式修正發展出適當的課程模組，辦理情形如下：</p> <p>(1) 2022 年辦理專家焦點</p>
--	--	--	--	--	--

					<p>座談會議計 6 場次、自殺防治精進策略研習工作坊計 7 場次、國中及高中之教師專業社群計 6 所學校產出 6 組教案、自殺防治課程共備研習計 22 場次等，研發易操作議題課程，減輕第一線教師施作負擔，達到「幫助教師省力」目標。</p> <p>(2) 2024 年將持續透過強化第一線教師跨領域認識自殺防治議題，並研究他國經驗，融入身心調適及社會情緒學習 (SEL) 等有助於自殺防治的概念發展及執行課程。</p>
22.	104	<p>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會後書面意見):</p> <p>1. 青少年自殺連年增加，政</p>	<p>衛福部 教育部</p>		<p>衛生福利部：</p> <p>為強化媒體自殺事件報導之正向素養，建立自律機制，本</p>

府不能不再重視。臺灣因少子化而教育部調整課綱，造成現在青少年在父母的細心呵護下成長，抗壓性整體下降，遇到不如本身所想或壓力，採用激烈手段(自殺)對抗，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態，雖然學校設有輔導單位，但效能不彰無法有效降低自殺率。一個政策如果是優良的，不會一直出現問題且連年增加，政府單位應重新檢討做法，從教育(學校及家庭)的改變，以及限制媒體報導的自殺負面行為，增強青少年的抗壓性及情緒分解能力，以及減少學習自殺情境，才能有效降低自殺率。

2. 工商社會下，父母均為經濟打拼而忽略與子女間的

部已委託辦理「強化新聞報導及社群媒體自殺防治自律機制實務計畫」，建立有關網路有害之自殺新聞正、負面報導範例及防護措施，並輔導國內社群媒體平臺業者訂定平臺倫理守則、建立及時提供用戶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求助資訊之機制等事項。另本部已建置「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建立安全網路使用環境，促進自殺事件正向報導，俾避免產生模仿效應。

教育部：

1. 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電腦測驗系統優化及推廣應用計畫」，提供友善且便利的大學生心理健康線上診斷平

互動，學校內因學生人權高漲亦不敢有太多的干涉，青少年基乎是半自由下成長，在尚未成熟階段無法有效的自行排解來自各方的壓力，如同儕相處、感情、課業壓力、父母壓力等，選擇了卻生命、相信 20 年後又是一條好漢的歪理，期待另一個重生的機會，這是社會及教育的改變而產生的副作用，政府單位應深思如何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增強學習教育「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我國有很多的古文是非常好的，但卻被刪除了，也造成現在的青少年無法在潛移默化中學習到如何愛惜自己，更不知為人的基本要件，如何自我激化內心。

台，以利各校專業輔導人員對高關懷學生進行篩選、評估與輔導追蹤。

2. 學生至輔導諮商中心尋求協助原因多元，專業輔導人員將視個案情形進行評估，並提供諮詢、諮商等服務，對於尚未進入諮商程序者，亦會視學生需求提供個案管理。
3. 本部國教署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整合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及社區資源連結，強化學生自我傷害之防治，以完備學校輔導體制，健全學生身心之發展，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
4. 針對自殺自傷的預防策

					略，需採取多元介入的方式進行，從個人、家庭、社區等策略皆需介入；針對校園場域，可加強心理輔導資源、提供教師因應學生在校園面臨人際或情緒壓力時的處理策略、給予家長支持或轉介資源等。
23.	104-4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p>查衛福部為回應本會前次所提意見，於前次審查會後補充說明略以，為強化自殺死亡風險因子之探究，該部已於 2023 年 6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將擴大串聯並運用我國公共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勞動統計及個案服務等相關資料，據以分析及評估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俾</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2023 年度「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計畫期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俟計畫完成驗收後，將提供研究成果摘要供各界參考。</p>

		據以精進我國自殺防治策略及相關措施。爰請衛福部公開前述委託案研究報告，以利各界了解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結果。			
24.	104-4	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趙苡杉（會後書面意見）： 在談論兒童及青少年死亡率及校園自殺個案關懷的問題時，目前是以0至17歲的統一群體為主，但0至17歲是很廣泛的年齡層，不管是事先預防或事後處理採取的行動也不同，因此在資料的蒐集、分析時，應再更細分不同階段去處理，提出的結論才能更加貼合目標族群。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本部統計處公告之死因統計結果摘要表，針對0至17歲自殺死亡率，已再細分為5至9歲、10至14歲及15至19歲年齡層，相關分析結果並將提供權責機關，並共同研議自殺防治精進策略。
25.	104-4	社團法人中華公民人權協會（會後書面意見）： 兒少自殺死亡案件頻傳，是否針對自殺死亡者或自殺未遂、教育部自殺通報者當中，查明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1. 經統計本部自殺通報系統資料，兒童及青少年自殺通報個案之自殺原因，近5年均以「憂鬱傾向、罹患憂

	<p>正在或曾經服用精神科/身心科藥物的關聯性。原因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青少年自殺人數與被診斷身心科疾病及開立藥物（特別是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憂鬱症）的趨勢雷同，建請多加檢視與評估其關聯性。 2. 目前治療兒童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當中，有 3 款藥物分別為利他能、專斯達、思銳，這 3 款藥物的藥物仿單中，皆有警語提示這些藥物的使用風險包含暴力、自殺行為、自殺意念。 3. 上述藥物警語中，在兒童身心科、精神科問診及開立此類精神藥物處方時，是否能加強明確落實知情同意權，告知被診斷當事人、家長（監護人），以使其評估相關服用藥物之風 			<p>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為最多，顯示強化教師及家長對於兒少情緒困擾與精神疾病辨識及處置能力之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據「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又依「醫師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案內所提「兒童身心科、精神科問診及開立精神科藥物處方時，建議加強明確落實知情同意權」一節，本部將督請精神醫療機構依
--	---	--	--	---

		<p>險，來做妥善處置或預防。因根據本會被害人通報與實際觀察，在這部分鮮少有落實到符合比例原則與重要風險關鍵資料的揭示。除了醫師診間的衛教之外，建請教育部輔導室應協請專業單位（如精神科醫師、藥師），針對家長及教師，加強上述之藥物使用安全之相關宣導。</p>			<p>前開規定加強落實辦理。</p>
--	--	--	--	--	--------------------

(二)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106)

26.	106-1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游委員瑞德：</p> <p>1. 關於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族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交通部已規劃如鼓勵報考機車駕駛執照，並給予一定名額部分補助或持續辦理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等措施，惟</p>	交通部	<p>交通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機車駕訓問題，考取機車駕照後才能上路，但考照前及上路後的駕訓課程部分則未強制規定，目前屬於推廣性質，鼓勵民眾參加駕訓課程，增加對於道路騎乘的經驗與知識，以減少違規。 2. 因機車屬私人運具，目前政 	<p>交通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公路局為提升騎乘機車安全，自 2019 年起持續辦理機車駕訓補助計畫，為進一步提升取得駕照者之實際騎乘路感及防禦駕駛觀念，2023 年起試辦「道路安駕訓練」補助計畫，由駕訓班教練帶領學
-----	-------	--	-----	---	---

		<p>依規定需領有駕駛執照，才能駕駛汽機車，政府是否需要編列預算補助報考機車駕照的民眾？</p> <p>2. 機車是一個非常經濟性、便利性的交通工具，但日本、歐美等先進國家很少機車，因為機車具有比較高的危險性。我國的國民所得 GDP 達一定程度時，政府機關應設法降低機車使用數量，而非鼓勵大家騎機車。</p> <p>3. 關於公車入校園部分，以政大或台大為例，校園比較大，走路較不易，但高中或國中校園都不是非常大，學生或甚至學校教職員不應該把汽機車開到學校裡，是否有需要為了希望學生不要騎機車進入校園，而鼓勵公車進入校園，</p>		<p>府積極推動大眾運輸，包括推行 T-Pass，希望大家可以轉移私人運具，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減少機車的使用。</p> <p>3. 關於人行道改善的部分，目前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相關預算鼓勵各縣市政府自行評估需改善項目，提報相關申請計畫，包括行穿線退縮或人行道拓寬等。</p> <p>4. 關於身心障礙事故統計數據部分，經比對相關統計調查，因目前警政署所做之事故調查，較難跟當事人詢問障礙情形，所以目前無法產出相關統計數據。</p> <p>5. 關於公車入校園部分，目前全台 22 縣市均有推動公車入校園的計畫，以及媒合相關客運路線服務學生。在都會</p>	<p>員實際上路練習，經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分析，經過駕訓後再參加道路安駕訓練，違規率及事故率相較未參加者大幅降低，顯見駕訓及道路安駕訓練之成效。2025 年將持續擴大推動。</p> <p>2. 公車入校園部分，如會議補充說明，將持續推動。</p>
--	--	---	--	--	--

		且給予一些補助，建議再思考。			
27.	106-1	<p>中華慕光生命關懷協會何培琄：</p> <p>1. 建議加強修改各縣市人行道的設置，以及人行道拓寬，以減少行人車禍死亡。引述三立新聞網 2024 年 7 月 13 日報導，原與臺灣名列交通事故死亡後段班的南韓，因為一個改變就大進步，根據 WTO 公布資料，2010 年時，南韓每十萬人交通事故死亡率是 11.1 人，臺灣是 14.3 人。2021 年，南韓下降至 5.26 人，臺灣依舊是 12.67 人。</p> <p>2. 南韓為何能夠做到？根據《CTWANT》報導，南韓進步的關鍵在於推行設置行人優先道路，大幅拓寬行人步道，限制車輛通行。前</p>	交通部	<p>區的學校，如台大、政大等，目前公車路線服務都已足夠，比較偏遠非都會型的學校，如大葉大學或屏科大，則有需要駛入校園。</p> <p>6. 公車入校園計畫於 2015 年開始推動，2022 年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擴大平台機制，媒合相關客運路線，針對高中職以上的學校進行客運路線服務。高中職的部分因校區不大，以校門口客運路線做通學服務，大學部分如有必要，則會駛入校園。國中以下學校因非跨學區，目前沒有相關規劃。</p> <p>7. 關於無障礙公車部份，經本部統計處最新調查，目前市區客運無障礙公車比例約 73.66%，從 2010 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開始補助，到目前推動的「2030 年客運車輛</p>	<p>交通部：</p> <p>行政院已於 2023 年 8 月通過「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將於 2024-2027 年 4 年間持續推動人行環境及路口改善作業，有關行穿線退縮及人行道拓寬改善皆為該計畫可補助執行項目，後續將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改善作業。</p>

		<p>交通部長李孟諺曾經提出市區全面限速 50 公里，學區和行人多的地方下降到 30 公里，斑馬線行人優先，以及斑馬線附近覆蓋手機訊號等措施，也在路口設施環境改善，更增加科技執法。在路口環境改善方面，他提出 2,700 個路口要做斑馬線空間的退縮，讓車輛轉彎時，駕駛的視線不會有阻礙，也增加跟行人的安全距離。參考南韓修改人行道、大幅拓寬行人步道的做法，交通部是否有進行？未來是否可能納入相關計畫實施？</p> <p>3. 另同意游委員所述，公車進入校園是否可能增加更多的交通事故，增加國家更多的交通支出？</p>		<p>電動化推動計畫」，補助市區客運汰換為電動大客車，目前電動大客車大部分都是無障礙車輛。針對公車入校園的路線，相關學校都有無障礙班次服務，少部分是固定路線的班次，也可以進行預約，為身心障礙人士提供服務。</p> <p>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車入校園部分，仍須視校園情況而定，如中正大學因地形較陡，難以騎乘腳踏車通行，則可能有校園內定點公車服務的需求，而非校園較大就有駛入校園的需要。 2. 有關游委員建議降低機車使用數量，請交通部再行思考研議，以落實生命權保障。 	
28.	106-1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交通部		交通部：

		<p>YUKIH·PUPUY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 次審查會議時有提及是否可能在辦理情形納入身心障礙者事故的數據，以便了解身心障礙者在某些路口可能容易有事故發生，但未在這次辦理情形呈現。 2. 關於人行道拓寬的部分，我們也非常同意，且無障礙設施設備也要納入考量，上一次審查會議時交通部有提到會有執行成果的數據，也可以在這邊討論。 3. 公車進入校園的部分，我們發現滿多進入校園的公車不是無障礙低底盤的公車，讓身心障礙者在選擇交通時有一些困擾與影響，這部分是否可能在辦理情形上可以看到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已於 2023 年 8 月通過「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將於 2024-2027 年 4 年間持續推動人行環境及路口改善作業，針對無障礙設施部分，後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受理相關人行道或路口改善作業，將請地方政府納入規劃一併辦理。 2. 公車入校園部分，如會議補充說明，將持續推動。
--	--	---	--	--	---

		以及後續如何追蹤？			
29.	106-1	<p>國立臺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促進會蔡承諺：</p> <p>1. 有關公車入校園部分，個人觀察台大校園內的公車速度是慢的，但我搭過東海大學的公車，在校園內的行車速度飛快，因此需要注意的是速度及站點的無障礙設施，包括第一，站點的無障礙設施可以方便輪椅上下車；第二，視覺障礙的同學也能方便使用；第三，人數較多的學校公車使用率較高，可能導致障礙學生在使用這項服務時會遇到一些困境。</p> <p>2. 另外我們比較擔心校園內的私家車，因行車速度較快且學校可能無法對私家車進行相關處置，對使用代步車或電動輪椅的學生</p>	交通部		<p>交通部：</p> <p>公車入校園部分，如會議補充說明，將持續推動。</p>

		可能造成影響。			
30.	106-3	<p>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洪錦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牌禁止酒駕已不足以嚇阻，需進一步禁止毒駕。 2. 自行車、Youbike 等設施設備的安全與普及性，仍有更多努力的空間，以降低機車的使用。 	交通部		<p>交通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駕同時涉刑事罰（「刑法」第 185 條之 3）及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優先依刑事法律論處。 2. 現行毒駕除處以罰鍰（累犯罰鍰累計無上限）外，並有吊扣（銷）駕駛執照、吊扣牌照、沒入車輛、公布姓名、照片及違規事實、同車乘客連坐處罰；若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責時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多重手段防制毒駕。 3. 交通部持續與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防制毒駕，並滾動檢討研議更完善之措施及規定。
<p>（三）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107-109）</p>					

31.	108 109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游委員瑞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廢死議題，法務部依照指標的規劃持續進行，委託中立機構進行問卷調查，近期大法官也做出了死刑是否合憲的決定，但政府既然一開始就希望根據兩公約的規定逐步廢除死刑，由早期的報復主義邁向現在的教育主義，希望讓犯罪者能夠有自新的機會，然而對人民的宣導似乎不夠。 2. 根據統計，目前仍有八成民眾反對廢除死刑，這些民眾以一般人的常識，認為殺人應該要償命，罪大惡極的人應該受到極度的懲罰。政府既然認為死刑有其時代的任務，應該要慢慢地降低，走向廢除死 	法務部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針對死刑議題已經做出合憲的判決。長久以來，本部對於死刑政策都抱持著開放的態度廣納各界意見，目前針對死刑議題也是依憲判的結果持續滾動檢討。 2. 針對死刑替代方案之研究，本部抱持客觀態度，廣納先進國家在採取廢除死刑或是減少死刑的情況下相關的替代方案，亦透過舉辦座談與調查，廣納各界意見，研擬較適合國內情勢之方案。 3. 本部在執法過程中，必須秉持謹慎、客觀中立的態度，同時兼顧被告人權及關注被害人的權益，對於被害人權益相當重視，在各地檢署都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被害人遭受侵害時都有相關的關 	
-----	------------	--	-----	--	--

		刑，就應該加把勁，就有關於為什麼政府想要廢除死刑的理由多向人民宣導，把相關政策清楚淺顯地讓一般人民理解，讓人民理性的思考。		注。	
32.	109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廖偉程： 1. 在死刑釋憲案後，對於行動 109 研議死刑替代方案之委託研究計畫案是否有變更？這個計畫進展到今年之後，有沒有什麼改變？ 2. 關於生命權的部分，應該要讓政府多跟人民對話。	法務部		
33.	109	藍天行動聯盟尹育東(附書面意見)： 1. 引述財訊新聞 9 月 20 日報導，眾所矚目的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結果出爐。歷經 5 個月評議，司法院憲法法庭 12 位大法	法務部		

官宣告「死刑部分合憲」，但須限縮適用範圍，墊高了判處死刑的門檻。時代力量今年中曾執行的死刑民意調查，顯示國內有近八成民眾支持維持死刑，反對死刑只占 5.8%。但也有調查顯示若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取代死刑，民眾接受度高達近七成。因此許多專家學者評估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可行性。

2. 國內許多大聲疾呼要維持死刑的民意中，以兇殺案受害者家屬的反應特別強烈，他們為了死者生命遭受殘害早逝感到痛心，鳴冤不平。另外一些基於宗教信仰的民眾，表達他們反對廢除死刑的信念，堅信人是按著天主的肖像所造，具有尊貴、榮耀形象及

不可侵犯的生命權。因此，若有人流無辜人的血，自己的血也必為人所流，以及殺人者，必被刀所殺，殺人者死等信念。死刑背後所象徵的不僅僅是報復，更是維持人類生命權的公平公義，以一命抵一命，來償還殺人者的罪債，以彌補其虧欠，及安撫家屬的傷痛。

3. 參考法國漸進廢死流程的配套措施，由於多數民眾反對廢死，在歐盟的強制下，法國除了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外，還額外成立國家機構，專責犯罪被害人支持與調解，訓練警察投入被害人保護等，另外司法也提供預算，贊助地方被害人保護組織，在凶手及被害人之間

		<p>調解，使天秤兩側的人權能達成某種平衡。因此，建議法務部不能只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來處理凶手的人權問題，更須加強對受害者家屬的撫慰、撫卹、溝通及安全的保護措施，來平衡兩造之間的不平衡。</p>			
34.	109	<p>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葉韋宜：</p> <p>1. 高雄市警察局全部支持死刑的存在，即顯示死刑在現行法律體系中，具有不可取代的威嚇力與公平性；新北市土城區國中校園割喉案，犯案的林姓少女說法律會保護我，此訊息透露犯錯的人不檢討自己，反而咬定法律會保護她，為什麼讓她有法律會保護壞人的錯覺呢？1981</p>	法務部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團體提到包括高雄議會等相關社會事件，本部都有持續關注。 2. 依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死刑制度是有條件的合憲，犯罪情節最嚴重之犯行，經過最嚴密的法定程序，仍可以判處死刑。本部針對個案如果符合情形，檢察官仍會依法處理。 3. 本部一直非常關注被害者部分，各地檢署都有成立犯罪 	

		<p>年德國有個母親為了 7 歲的女兒，他認為法律沒有辦法為她伸張正義，自己動手以表示法律的尊嚴。</p> <p>2. 殺人者先藐視被害人的生命，這個行為即挑戰法律，可是我們卻要立法來保護藐視法律、不尊重別人生命者的生命，想請問被害人的生命有沒有替代方案？他有機會有替代方案嗎？</p> <p>3. 法律為了維持秩序，需有規範人的行為，可是我們仍要保護在受了教育之後還奪取別人生命的人，叫被害人情何以堪？如果人人都對法律失去信心，私刑就會氾濫，國家就沒有法律、沒有秩序，如何從中找到平衡，仍需多加思考。</p>		<p>被害人保護相關機構，本部及各地檢署均持續關注與關懷重大死亡案件的被害人。</p> <p>4. 關於死刑替代方案中辦理座談部分，當時死刑替代方案的研究，本部是預期將來各種可能進行研究專案，原未規劃辦理相關座談，因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納入強化社會溝通的指標，所以要求研究團隊針對北中南東各區民眾進行相關座談、汲取意見，希望達到人權行動計畫的要求，目前已辦理完畢。</p> <p>5. 死刑替代方案的研究，目前承包的機構已經完成初步的書面資料，後續本部進行審查，預計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就會完成書面報告。</p> <p>6. 關於死刑民意調查，在這一次調查中，2,500 份的調查有區分不同群體，除了一般民</p>	
35.	109-2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法務部		

		<p>單信愛： 建議將針對死刑議題辦理之座談會資訊公開，讓對這議題有興趣的民眾、專家學者等都能參與。</p>			
36.	109	<p>台灣宗教聯合會黃力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先應讓全國民眾知道我國為何要廢除死刑？是因為廢死代表國家文明唯一的方針、兩公約的壓力、或是臺灣的社會需要走到這步？應該要清楚地揭露。 2. 與社會溝通的對象，應該針對關係人，如犯罪者及受害者家屬。 3. 關於死刑的嚇阻作用，我們看到國外的一些數據，這些數據是否與臺灣的情況相同？法務部是否可以針對全臺灣的受刑人做調查，確認死刑是否對他們產生嚇阻的作用。 	<p>法務部 教育部</p>	<p>眾外，包括被害人、受刑人、執法者及立法者等，希望透過各個不同的群體廣納各面向的角度，收納各方面的意見，未來死刑民意調查也會納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死刑民意調查部分目前已發包，法務部已與承包機構針對目前死刑議題開會研商，意見彙整、問題擬定後，將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開始做相關的民意調查。 8. 針對行動 107 有關具體求刑的規定，為針對所有犯罪類型量刑之一般性規定，非僅針對特定刑度之犯罪類型，應通盤性考量。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針對科處死刑已有相關的教示內容，並指示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因此，相關求刑規定應在刑法相關法規修正之後再予以研議修 	

		<p>4. 任何的法都不可能善盡人意，全世界很多宗教都有因果善良的觀念，可以對犯罪者或受害者家屬產生心靈撫慰，因果教育部分應該確實落實，在基礎的宗教通識教育上是不是可以有試辦方案？教育部是否能透過某些學校或團體，嘗試用宗教力量讓人民有更好的文化或道德素養，以降低犯罪率？</p>		<p>正，避免發生扞格。</p> <p>9. 國際公約如已內國法化，已具有法律拘束力，以及憲判字的內容，已納入兩公約相關意見，均對於法院判決具有拘束力，透過這些法規、公約內國法化，以及憲判字相關判決，已足以保障人權。</p> <p>主席陳政務委員時中： 剛才很多先進提到 109-2 部分應強化有關死刑議題之社會溝通，建議評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37.	107 108 109	<p>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慈偉：</p> <p>1. 行動 107-109 幾乎都無法如期完成，我們關心的是這當中所遇到的困難為何？可能羅列出來才知道下一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要如何推動。另想請權責機關說明最新的執行進度。</p>	法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109-2 辦理的 6 場強化社會溝通座談，依我理解，應該是依附在 109-1 替代方案研究計畫下，意思是這一些座談其實是一種研究方法與內容，來處理替代方案的研究，但 109-2 應獨立執行，以強化對社會的溝通。3. 政府要推動廢除死刑，應向民眾傳達廢死的理念。4. 關係人包括判死刑的法官、執行槍決的法警、死刑犯、他們的家屬、孩子、被害人等，他們的聲音都需要被質化的看見，而非僅調查一般民眾的支持度，所以強化社會溝通部分應列為一項獨立的行動或計畫。5. 法務部 2000 年就宣示廢除死刑是我們的政策，2005			
--	--	--	--	--

		<p>年刑法修正，當時的法務部長陳定南就已經提出無期徒刑為死刑的替代方案，關 25 年才可以申請假釋，可是後續沒有推動。這些討論其實已經 20 至 30 年以上，所以更應該讓一般民眾了解政策推行的理由，所以我認為 109-2 應獨立編號跟行動，並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38.	109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唐仙美： 廢死議題茲事體大，建議政府強化社會溝通，配套措施沒有完善前，不需要有時間壓力。</p>	法務部	<p>林明昕政委： 憲法法庭針對死刑議題作出判決後，需要重新思考與討論未來的推動方向。</p>	
39.	108 109	<p>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會後書面意見)： 1. 死刑不是目標而是手段，臺灣法律採罪刑法定主義，重視加害人之人權卻輕忽被害人之權利。法律</p>	法務部		

之前人人平等，無論被害人是否已遭加害人致死，仍不能忽視其應有之權利。死刑不能解決加害之情況發生，但可以給予加害人在加害他人時警惕及加害手段之顧慮，對於被害人也是法律保護的實現形式之一，人的本性並無絕對的善與惡，法是最低的道德標準，如連最低的道德標準都崩垮保護不了人最低的保護層，何來憲法對人民保障免於恐懼的自由？

2. 加害人任意剝奪他人之生命權，剝奪後再來惺惺作態用各種理由方式來表現悔悟，構成了所謂可教化，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笑話，古有明訓江山易改本性難移，試問犯罪者回社會後

		<p>再犯的機率有多少？如再犯不高為何警政單位需要管制追蹤？剝奪他人生命者，相信不是每件都是重大惡極，有限制條件維持死刑，是給予被害人及加害人同等權利的表現，條件的設定是必需可行，而不是讓加害人開窗做為逃脫管道，那死刑只是名存實亡的法條，與廢除無異。</p> <p>3. 臺灣犯罪在廢死的推動下，手段愈來愈殘忍，人民出門在外擔負著隨時可能被加害的風險，完全違反憲法人民享有生命自由與生存的保障。</p>			
40.	108 109	<p>高雄市家長聯盟(會後書面意見):</p> <p>1. 大法官提出「各審級法官一致決的判死條件」的見解確實引發廣泛的爭議，</p>	法務部		

		<p>在政府可能有意傾向於廢除死刑同時，是否已充分考慮被害人家屬的感受？或許該做法的名義，是為了提高審判的嚴謹度和獨立性，但可能會對司法的公信力造成影響，並讓社會對法治的信任動搖，甚至推動更多人選擇私下解決，對於法治的信任程度降低。</p> <p>2. 在當前的社會環境中，教育體系已過度強調個人權益，也導致年輕一代在面對法律和道德界限时出現鬆懈，社會案件的增加就成為一個顯著的問題。</p> <p>3. 在一個高度重視個人自由的國家裡，的確需要有一套嚴格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標準，以維護社會的公共利益，並對於那些可能逾</p>			
--	--	--	--	--	--

		越法律界限的行為發出警 示。			
--	--	-------------------	--	--	--

人權議題：五、居住正義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一) 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 (110)					
41.	110-2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附書面意見):</p> <p>有關「適足居住權」人權指標已建置，並函報行政院。爰後續行政院召開相關指標會議時，請適時邀請本會參與。</p>	<p>行政院人權處</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1. 為統合各機關發展我國人權指標，本院於 2023 年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下稱共通性作業規範)，明定人權指標之建立流程及持續檢討之機制，且規定相關會議應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出席；另擇定「適足居住權」等 6 個權利項目先行發展人權指標，由法務部、衛福部、內</p>

					<p>政部優先建立人權指標。</p> <p>2. 為研擬適足居住權人權指標，本處前於 2023 年召開研商會議確認該權利項目要素，另由內政部召開子指標研商會議，均已邀集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出席。經前揭會議研商之適足居住權人權指標，已於 2024 年 8 月函報本院，並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本院第 49 次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確認在案。本處後續將依人推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及共通性作業規範柒之規定，將人權指標內容即時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p> <p>3. 本處或主辦機關嗣後倘依共通性作業規範捌之規定，就人權指標之要素或</p>
--	--	--	--	--	---

					子指標、對應資料等召開相關會議，將依上開作業規範規定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出席。
42.	110-3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p> <p>對於如何因應脆弱群體不同脆弱特質所產生之居住需求，尚未見權責機關提出相關居住權保障政策，鑒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將於 2024 年底屆期，建請內政部參考已蒐集研析之國外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等，於下一階段行動計畫時據以研議並提出具體作法。</p>	內政部		<p>內政部：</p> <p>本部於 2023 年完成「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並於 2023 年修正「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由原本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調整成 2 名。後續將持續依「住宅法」及相關住宅政策，積極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保障其居住權。</p>
(二) 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 (111-119)					
43.	113-1	<p>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Yukih Pupuy：</p> <p>我在上次的審查會議上就有呼</p>	原民會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本會辦理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時，於「花東新村原</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本會所訂住宅政策，均有將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人之權益納</p>

		<p>籲應邀請身心障礙者代表參與討論，本行動中提及制定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雖然我相信計畫的出發點是良善的，但我仍要強調，不同族群中皆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因此我不確定此計畫是否有邀請身心障礙者代表參與討論。</p>		<p>住民住宅出租管理要點」訂有優先讓身心障礙者入住的措施。若是一般社會住宅，需要依照內政部的管理措施進行安排。</p>	<p>入考量，補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出租管理要點」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申請人，於承租時優先入住並適用較優惠之租金。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將無障礙設施設備納入修繕補助項目。 3.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實施計畫」(111 至 113 年) 原補助範圍為中低、低收入戶且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長者，經蒐集地方意見，擴大照顧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人，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奉行政院同意將經濟弱勢且身心障礙之原住民族人納入補助範圍。
44.	113-1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內政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p>呂佳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聯盟服務的青少年多數沒有穩定工作及收入，月收入僅 1.5 萬至 2 萬元，且在家庭關係緊張的情況下，無法享受其福利與補助。他們面對高昂的生活費和房租壓力，即便抽到社會住宅，往往因租金過高或無法負擔購置家具而被迫放棄，回到租屋黑市。 2. 目前「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雖然為無法返家的 25 歲以下青年提供第二級租金折扣，但這優惠僅限於入住時符合資格。許多大學生畢業後被歸為一般戶，租金升至第四級，對弱勢青年來說，短暫的社宅優惠無法真正幫助他們脫離對社福體系的依賴。 3. 希望瞭解現行社宅政策是 	<p>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政策方面，本部自 2017 年起積極推動「8 年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政策，計畫包括 8 萬戶的包租代管和 12 萬戶的新建社會住宅。截至 2024 年 9 月底止，已達成 19 萬戶的目標。此外，自 2022 年起，每年提供 300 億租金補貼，目前已核定補助 68 萬戶，持續協助民眾租屋需求。 2. 關於民間團體提及社宅租金問題，現行社宅租金由地方政府訂定，本部也正在研訂相關原則。原則上，租金依照所得分級，從市價 3 折起計算，本部將持續考量各界建議，以期完善租金政策。 3. 在弱勢協助方面，統計顯示目前社會住宅住戶中，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將「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者」、「特殊境遇家庭」及「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等弱勢青年納入「住宅法」第 4 條，使其具有社會住宅之入住資格。是類對象倘有經濟困難，可與主責社工討論，依其需求連結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提供經濟協助，以減輕負擔。</p>
--	--	------------	---	--

		否真正幫助到弱勢族群，並建議內政部與衛福部重新審視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標準，是否真正考量弱勢青年的需求。		45.8%屬於社經弱勢，已超過「住宅法」規定的40%標準。本部將繼續精進，如期、如數達成賴總統宣示「8年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的目標，於2032年直接興建社會住宅25萬戶、包租代管25萬戶、租金補貼50萬戶。	
45.	113-1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住宅法」雖已將身心障礙列為保障對象，且現有社會住宅訂有無障礙設計基準及無障礙房型之比例，但實務上住宅之無障礙設計基準及無障礙房型之比例，並不完全符合身心障礙者之使用需求，建議可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修。 居住權除關注硬體空間外，軟體服務亦十分重要，建議 	內政部		<p>內政部：</p> <p>截至2024年11月底止，社會住宅已協助1萬1,268戶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其中身心障礙者計3,010戶，有關無障礙設計基準及無障礙房型之比例，後續評估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修，以及安排社宅業務人員接受相關教育訓練。</p>

		<p>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第 28 條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要求住宅業務承辦人員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並連結相關資源提供給身心障礙者所需之各項支持服務。</p>			
46.	113-1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然草案可以作為未來法律的參考，但由於它尚未正式成為法律，無法作為直接的執行依據。在落實國家人權計畫的辦理情形要點中，將草案視為修訂住宅法的問題因素，不合常理，行政機關有便宜行事之嫌。 2. 如果依賴尚未通過的草案作為修法的理由，也可能會使得實施過程不夠明確，並且忽略現行法律應該承擔 	內政部		<p>內政部： 本部已於 2023 年修正「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由原本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調整成 2 名，持續滾動檢討弱勢群體身分認定條件，擴大政府扶持範圍，積極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保障其居住權。</p>

		<p>的責任和義務。因此，專注於現行法律的落實與執行會更有助於解決相關人權問題，而不應將草案與實際執行混淆。</p>			
47.	117-1	<p>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Yuki Pupuy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租金補助，不論是對弱勢族群還是經濟有困難者，我們認為社會住宅的租金依然偏高，無法讓許多身心障礙者或有需要的族群順利入住。 2. 我們經常看到一些人非常渴望入住社宅，但中籤後卻因租金過高而無法負擔，最終回到市面上的自由市場與一般人競爭。大家可以想像，許多身心障礙者在租屋市場中處於不利地位，包括房東看到障礙者便不願租房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對社會及經濟弱勢戶入住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本部均持續配合內政部刻正規劃之「社會住宅租金收費原則」(草案)提供相關意見，期以保障弱勢族群之居住權益。 2. 有關社會住宅應優先照顧身心障礙者一節，涉及整體住宅政策，應由內政部分於權責統籌研議。

		社會住宅應優先照顧身心障礙者，但在租金設定上還需多方討論。			
48.	119-2	<p>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Yukih Pupuy :</p> <p>這裡的原住民多元居住協助方案，當時並未充分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相關討論較少，建議未來應繼續追蹤和管考，將此類需求比例納入考量。</p>	原民會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本會所訂住宅政策，均有將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人之權益納入考量，補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出租管理要點」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申請人，於承租時優先入住並適用較優惠之租金。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將無障礙設施設備納入修繕補助項目。 3.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實施計畫」(111 至 113 年) 原補助範圍為中低、低收入戶且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長者，經蒐集地方意

					見，擴大照顧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人，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奉行政院同意將經濟弱勢且身心障礙之原住民族人納入補助範圍。
(三) 反迫遷 (120-122)					
49.	122-1	台北律師公會翁國彥： 1. 關於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定執行時程為 2022 年至 2024 年，但 3 年時間過去，目前最快也要到今年底才能送行政院審查，而非進入立法院審議階段。當初內政部認為 3 年時間足以完成草案，並於行政院審查後送交立法院審議，本會希望能瞭解進度，包括若此項目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否需要再花許多年，以及 2025 年後的執行時程是否已規劃？	內政部	內政部： 1. 「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 2022 年啟動修法以來，本部持續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地方縣市政府針對特定議題深入討論，並已舉行 3 次專家會議。然而，在區段徵收制度檢討等議題上，各方意見分歧，使修法進程延宕，無法如原定期程在今年 12 月提送行政院審查。此外，監察院報告、司法院的相關釋字 763 號、765 號解釋及民間意	

	<p>2. 「土地徵收條例」涉及眾多議題，建議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分階段規劃進度。由於區段徵收制度是最具爭議的部分，處理期程可以適當拉長，並與需地機關和民間團體進行更多討論。其他較無爭議的部分則可加快進度，在 1 年內提出初步草案，以縮短審查時間。若需等待所有議題全部解決後再送行政院審查，恐怕會延宕數年，不利於修法推進。</p>		<p>見也需要納入考量。本部刻正綜整各界意見，計劃於 2025 年 10 月將草案提送行政院審查，以期在制度精進上取得新進展，減少實務執行中可能出現的問題。</p> <p>2. 目前「土地徵收條例」修法重點在於區段徵收制度調整。新規劃中的區段徵收制度與現行制度有很大不同，新的區段徵收將強調民眾參與，而非剝奪居住權。由於制度的改變涉及許多細節，需要與地方縣市政府及需地機關進行深入討論，避免實務上出現執行困難。此外，本部計劃將民眾參與、透明治理等機制納入，以提升制度的公平合理性。希望此次修法可以一次到位，目</p>	
--	---	--	--	--

				前已排定明確期程，預計將如期送交行政院審查。	
50.	122-1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p> <p>為研議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原住戶，內政部啟動「土地徵收條例」修正，並已陸續召開 3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持續蒐集各界意見。請補充說明「土地徵收條例」原草案與後續專家學者及各界意見之落差？修正情形如何？修法是否能解決現階段對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的居住權保障？</p>	內政部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因徵收土地致其居住權受影響之居民權益，研議於「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放寬安置計畫適用對象為有實際居住之被拆遷戶。 2. 至於區段徵收在保障原住戶之居住權益方面，擬修正要求需用土地人應規劃興建「安置住宅」，提供原住戶優先居住，或規劃「安置街廓」提供建築基地，讓被拆遷之原住戶能優先選擇分配並興建，具有一定期間居住事實之承租戶，其居住權益應被保障，需用土地人應發給房屋租金補貼、提供安置住宅或輔導其申請社會住宅，以解

					決其居住問題。 3. 以上修正方向與參與座談會之專家學者建議大致相同。
--	--	--	--	--	--

其他未涉及本行動計畫之建議：

編號	其他建議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51.	其他建議	<p>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洪錦芳：</p> <p>1. 因高齡化、少子化趨勢，有些車站的手扶梯、升降梯等無障礙空間仍不足，衍生健康風險。</p> <p>2. 15 至 25 歲是人生關鍵期，8 月 7 日韓國新的政策是支持青少年自立到 24 歲；日本在兩年前增加兒童及家庭廳，由首相直接治理；新加坡對於困境兒少的家外安置，至 21 歲才結案。反觀我國，兒少安置的年齡只有到 18 歲，且兩年內要結束安置，這些政策都讓青少年感到絕望。</p> <p>3. 六龜育幼院原本 100 多個</p>	<p>交通部 衛福部 教育部 法務部 內政部 勞動部</p>		<p>交通部：</p> <p>1. 有關臺鐵車站方面：</p> <p>(1) 臺鐵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已完成 179 站無障礙電梯，服務旅客涵蓋總數達 98.14%，預計 2025 年完成大里、二結及猴硐等 3 站，2026 年完成大溪、四腳亭等 2 站，累計完成可達 184 站，屆時服務旅客涵蓋率可達 98.5%。</p> <p>(2) 除已具有無障礙坡道或簡易升降梯等無障礙設施之外，其餘尚未設置無障礙電梯及手扶梯車站，將考量</p>

		<p>孩子，現在只有 28 個，台北市、新北市育幼院孩子只有 6 個、8 個，都是因為「兒童權利公約」政策，甚至衛福部的少年之家，兩年之間從 140 個孩子降到 70 個、40 個，現在只有 20 幾個，希望中央有專責單位，處理兒少、青少年的議題，包括家外安置、困境兒少、逆境兒少等。</p> <p>4. 另網路成癮、藥物濫用等問題，政府應有積極的對策，例如英國已經全面禁止學生在校園內使用手機，美國也有八個州、義大利、希臘、荷蘭、法國、匈牙利等國都已經跟進。</p> <p>5. 政府對於青少年的協助，除社工外，更要跨域整合心理衛生、犯罪防治、勞政、警政司法等資源，於中</p>			<p>各站營運管理面及旅客需求面滾動式檢討，並研議相關營運管理與緊急應變配套措施後，再向中央爭取經費續行辦理。</p> <p>2. 有關高鐵車站方面：</p> <p>(1) 查高鐵 12 處場站全數均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設有各項無障礙設施（含無障礙通路、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停車空間等），各車站之電梯、電扶梯、樓梯等相關動線，防災計畫及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均經專業檢討及審查通過，且完成無障礙勘檢作業程序。</p> <p>(2) 另高鐵公司為年長及</p>
--	--	--	--	--	---

		<p>央設置專責單位處理青少年相關議題。</p> <p>6. 我們一直在努力提高生育率，但養大未必養好，一般要 21、22 歲大學畢業後才能成為生產力，如果我們更注重青少年的正向發展，透過在勞政、社政、醫衛各方面的支持，才是國家最經濟的政策。</p>			<p>行動不便旅客提供「站內乘車導引服務」，並持續優化改善車站服務設施（含無障礙設施），於各高鐵車站均設有哺乳室等設施供有需求之旅客使用，列車上設置哺乳室及無障礙洗手間，方便年長及帶幼兒的旅客使用。</p> <p>3. 有關捷運車站方面：</p> <p>(1) 早期捷運初期路網車站，在興建時尚未頒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隨著無障礙設施的規定與時俱進也愈趨嚴格，臺北市政府已逐步配合辦理改善；至於後期新建之捷運車站均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p>
--	--	---	--	--	---

					<p>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設有各項無障礙設施。</p> <p>(2) 另各捷運車站為年長及行動不便旅客提供「站內乘車導引服務」，並持續優化改善車站服務設施。</p> <p>(3) 地方政府辦理新興捷運計畫時，於設計階段皆會提出「高齡、幼童及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營造」內容，本部審查時亦會要求設置足夠之無障礙設施。</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針對公職人員考試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辦理「兒少法、兒權公約及兒少重要政策簡介」課程。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	--	--	--	--	--

					<p>益保障法」第 11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亦即，如少年因就學或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性，可安置到年滿 20 歲或完成學業為止。</p> <p>3. 另依據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原定逐年增加兒少於 2 年內結束安置之比率，至 2024 年增加至 61.17%，惟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4 年 4 月 8 日召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時，經各縣市政府反映實務現況，考</p>
--	--	--	--	--	--

					<p>量安置兒少需求複雜多元、異質性高，家庭功能恢復之難易程度不一，爰決議將該指標修正為觀察指標，每年統計及觀察數據變化，並同步檢視安置兒少各項家庭服務工作或長期輔導計畫落實情形，以保障兒少權益。</p> <p>4. 有關團體建議中央設置專責單位一節，考量兒少福利與權益涉及層面廣泛，亟須結合各部會專業與資源共同推動，非單一部會可完整籌劃：</p> <p>(1) 本部業已建立跨司署機制，定期檢視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整合兒童醫療照護網和社會安全網等系統，完善配套及銜接措施。</p>
--	--	--	--	--	---

					<p>(2) 行政院業已設置兒童權利推動小組，由政務委員協調及督導跨部會跨專業合作，且建立 CRC 國家報告制度，滾動修正相關政策，逐步邁向國際兒權標準。</p> <p>5. 考量兒少權益維護涉及預防宣導、健康與安全促進、福利服務、保護服務、輔導教育、犯罪預防等內涵，遂與社政、衛生、教育、警政、司法等網絡體系相關，不僅須強化部內跨司署的合作，亦需強化各網絡體系之整合。</p> <p>6. 為積極推動跨網絡整合，本部已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並透過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通盤性檢討與促進兒少</p>
--	--	--	--	--	--

					<p>權益維護。</p> <p>7. 為強化學生對自身網路使用習慣之覺察，本部已發展「網路使用習慣量表」，並責請衛生局結合教育單位及函送教育部推廣運用。此外，並委託臺灣網癮防治學會辦理「網路成癮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網癮處遇量能及發展網癮處遇模式，提升介入成效。</p> <p>8. 為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自殺防治工作，本部已結合 17 部會及專家學者成立自殺防治諮詢會，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青少年自殺防治等議題研議精進策略。</p> <p>內政部：</p> <p>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係長期</p>
--	--	--	--	--	--

				<p>統籌處理國家青年政策及全國青年輔導之中央機關，為保護青少年免於危害，本部警政署長期配合教育部，共同推動校園安全維護及少年保護政策。</p> <p>2. 本部警政署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已促成各地方政府成立少年輔導委員會，針對有偏差行為少年辦理輔導工作，並視個案需求，轉介及挹注適當輔導資源，避免今日少年問題，成為明日成人問題。</p> <p>3. 另本部警政署亦持續向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申請社會安全網經費及毒防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充實輔導人力，提升輔導量能。</p>
--	--	--	--	--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年3月5日公告認定「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致力促進就業對象，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就業諮詢、職涯探索、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就業準備，並運用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補助技能檢定費等促進就業措施。 2. 2024年4月9日訂定「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透過職場體驗機會，協助少年認識工作及職場環境，並提升體驗單位僱用少年之意願，並確立跨部會合作事項，共同協助結束家外
--	--	--	--	--	---

					安置少年、曝險少年、中途離校學生、遭受性剝削、脆弱家庭等少年就業準備、復歸社會。
--	--	--	--	--	--